

债券代码：124415.SH

债券简称：13 鄂投 01

13 鄂投 01 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根据“13 鄂投 01”募集说明书，13 鄂投 01（债券代码：124415.SH，债券简称：“13 鄂投 01”）的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7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8、第 9、第 10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现将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7 年票面年利率为 5.98%，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7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7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权利行使基本情况

1、投资人回售申请开始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

2、投资人回售申请截止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

3、回售价格（元/百元面值）：100 元/百元面值，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4、行权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5、未回售部分债券利率（对于浮动利率债券，为未回售部分债券利差）：5.98%

6、回售的债券将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进行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事宜和相关信息参见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公告。

四、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1、发行人：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玉琴

联系方式：027-87574883

传真：027-84467982

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俊琴、王宇

联系电话：010-86359075

传真：010-6656870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13 鄂投 01 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盖章页）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